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凃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 11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訂定

 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壹、宗旨：**

關懷弱勢學生為初心，學生家庭經濟亟待協助，冀能扶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依據：**

本獎助學金由已故校友凃明誠之家屬捐款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凃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。

**參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**

一、對象：

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

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

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濟助對象。

二、金額：

(一)獎學金核發名額每年級各兩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原則，一、二、三

年級每人各發放獎助學金3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整，名額可從缺。

(二)符合對象(二)頒發大學第一學期生活補助金5000元(名額至多2人)。

**肆、申請時間：**

於每學期期初公布於學校首頁，符合補助對象提出相關文件進行申請，經

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始發放獎助學金。

**伍、申請文件：**

一、申請表（含學生自述及導師推薦）如附件。

二、若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亦可附上(如: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清寒證明…等)，

若無，請導師陳述該生家庭狀況，亦可免附。

**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（相關細節及申請表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陳志宏先生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學金名稱 | 凃明誠校友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|
| 申請條件 | (一)本校學生經濟弱勢且需要協助者，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處分。(二)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警大、警專且為經濟弱勢者。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計畫濟助對象。(四)申請期間為114.3.27至114.5.9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申請日期 | 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父 |  | 存 或 歿 | 父母職業 | 父 |  |
|  母 |  | 存 或 歿 | 母 |  |
| 家庭經濟狀況自述 |  |
| 導師推薦 | 導師簽章： |
|  核章 | 訓育組 | 學務處 | 校長 |